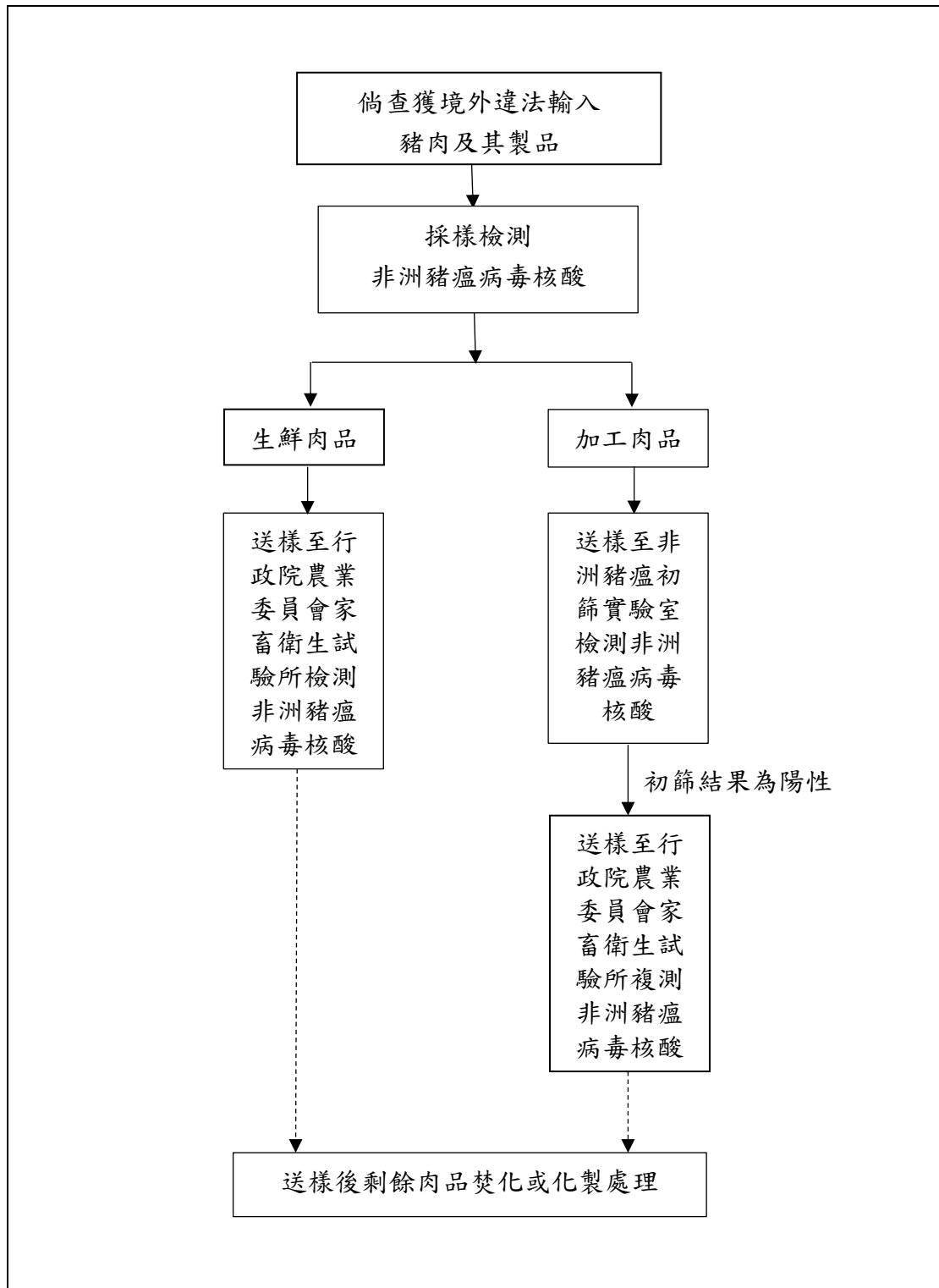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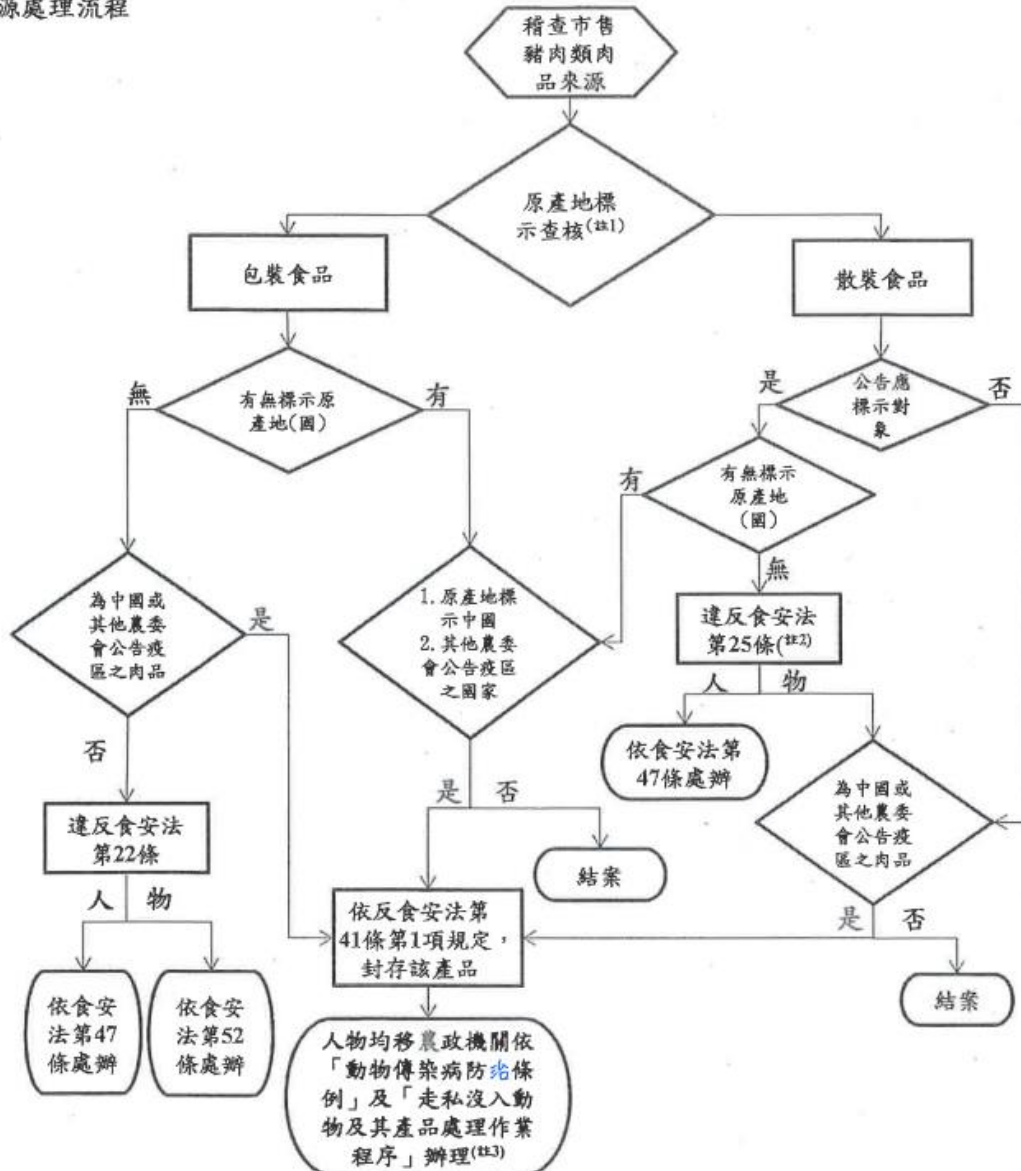
查緝越南走私肉品 0822 專案之違法肉品處理流程



備註：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接獲檢調機關指示該批豬肉及其製品須送驗時，請洽所在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由分局提供送驗樣品包裝規定及應遞送之初篩實驗室後由地方防疫機關寄出送樣檢體。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衛生機關與農政機關共同查緝市售豬肉類肉品來源處理流程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年1月30日制定



註1：1.包裝肉品：依食安法第22條查核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原產地(國)」。

2.散裝食品：依食安法第25條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查核產品之「原產地(國)」。

註2：散裝食品無標示原產地者，應依「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判定。

註3：(1)應有稽查紀錄、物品之資訊(如產品圖片、產品描述、查獲物品所在地等)及相關事證等。

(2)如農政機關須行政協助抽樣，可協助辦理。